证券代码: 838917

证券简称: 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发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中总成本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数字 填列错误, 现对半年度报告中有关的项目进行了更正, 此次更正不影响当期利润 和上期利润。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 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	向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当期与上期数据更正前分别为: -292,759.87, -143,182.28; 更正后分别为: 292,759.87, 143,182.28。 营业总成本更正前分别为: 1,726,950.74, 4,414,245.88; 更正后分别为: 7,875,602.94, 9,846,102.04。本次更正前后不影响当期利润及上期利润。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 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	更正后	影响

		数		比例
资产总计	65,430,442.46	0	65,430,442.46	0%
负债合计	4,787,594.95	0	4,787,594.95	0%
未分配利润	-4,273,749.18	0	-4,273,749.1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42,847.51	0	60,642,847.51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42,847.51	0	60,642,847.5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7.11%	0%	-7.11%	
前)	-/.1170	0%	-/.1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7.75%	0%	-7.75%	_
后)	-1.13%	070	-7.7370	
营业收入	2,487,539.91	0	2,487,539.91	0%
净利润	-4,734,787.86	0	-4,734,787.86	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4,734,787.86	0	-4,734,787.86	0%
润(扣非前)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5,160,361.41	0	-5,160,361.41	0%
润(扣非后)	-5,100,501.41	U	-5,100,501.41	07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 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
 - (二)《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